封面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九、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至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五)本基金雖以追求穩健報酬為目標，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或投資標的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投資人申購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六)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加上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故其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另該些地區或國家亦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淨值，亦即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八)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九)投資人投資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於扣款成功後即可享有經理費優惠及免收申購手續費。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含)，可享有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之基金免收手續費優惠。
2.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係指投資人透過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每筆扣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並依其與經理公司約定格式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含)。
3.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須同意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相關申購規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官網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R類型受益權單位或A類型受益權單位。
4. 投資人辦理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1)為避免扣款失敗，應自行留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金融機構時限，即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3:30前，應完成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2)R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且每一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扣款約定。(3)R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逾24個月(含)連續扣款成功後，如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始不影響原定期定額之扣款約定。
5.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本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十)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2頁至第13頁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8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7月30日

封裡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　址：https://www.chb.com.tw/

電　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15
陸、收益分配 18
柒、申購受益憑證 18
捌、買回受益憑證 2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4
伍、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3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4
柒、基金之資產 34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9
拾參、收益分配 4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1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1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2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43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3
貳拾、受益人名簿 4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4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44
【經理公司概況】 45
壹、事業簡介 45
貳、事業組織 4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2
肆、營運情形 53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5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1
【特別記載事項】 63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4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6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8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69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74
【附錄一】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6
【附錄二】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9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最高為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受益憑證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即外國子基金)；(3)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即外國子基金)；(3)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一)投資範圍

1.投資區域

為追求長期穩定的市場報酬與降低投資波動風險，本基金核心投資部位將以經濟與產業發展成熟及居世界領導地位之美國、歐洲、日本等三大經濟體指數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為主要投資標的。除此之外，非核心投資部位將以美、英、法、德、加拿大、義大利、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印度、馬來西亞、瑞典、挪威、瑞士、芬蘭、西班牙等國之共同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

2.投資標的

(1) 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本基金六成以上資產將投資於包括股票型、債券型、產業型、區域型、國家型及各種特殊類型(如不動產、能源等)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資產類別區分，90%以連結各國交易市場股市或類股指數為主、6%以連結美歐日經濟體公債與公司債為主、其他以連結個別投資概念為主。

至於產業別區分方面，其中約有四分之一是連結全球或區域共十個主要產業(如科技、網通、醫療、公共事業、金融、礦產、媒體、工業、能源、地產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見全球目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類型已高度多元化並具代表性，故本基金選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全球資產配置之投資核心元件。

(2) 國內外共同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投資標的組合而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來將隨時因核准範圍擴大而增加投資標的。

(3) 持股限制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資產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投資流程

1.定期跨國資產配置會議

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將透過每月與每季定期召開全球資產配置會議，隨時

視國際重大情勢召開臨時應變會議，以便綜合近期國際投資趨勢與環境分析研議出最新的全球資產配置策略。根據以上會議結論，由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每月與每季決定本基金投資於股債市、區域與產業之個別投資比重，並選擇最佳投資標的。

2. 量化與質化的篩選方式

本基金利用數量化及質量化的方式篩選出適合之基金標的，就基金風險、短中長期走勢、經理人之專業能力、所投資個股、總費用成本、基金公司之投資流程與稽核作業等進行分析，以挑選適合之投資標的。除此之外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亦將以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利用 Lipper 等基金評量系統挑選符合投資目標之共同基金。

3. 專業輔助評估系統建置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已具備發行國內指數型產品之實際經驗與人才之外，同時亦已運用眾多國內外知名且專業之基金風險與報酬分析衡量系統如 Lipper、Barra、Encorr 等。每天將由專人專責系統的操作與分析報表之產出，定時供基金經理人參考。系統功能分析運用如下：

(1)透過國際知名基金評比數量化系統，如 Lipper、Barra 等，客觀的挑選出優質基金做為投資標的。

(2)定期檢視基金整體特性，主動了解基金操作策略、投資程序、未來方向及風險控管能力，掌握基金脈動，進而評估基金未來之投資價值與主動操作風險。

(3)長期觀察並追蹤各基金之持股變化，確定基金操作與其既定之投資目標及程序相符。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1. 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軸為「策略性資產配置」，投資哲學包括：

(1)「全球資產配置」：以全球股票、債券、商品、地產等橫跨不同資產類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投資標的，建構中長期穩定且均衡的投資組合。

(2)「趨勢投資」：跨國投資團隊針對全球總經環境的變化、產業榮枯消長、政經情勢演變等，進行中長期趨勢研判，利用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達成中長期佈局目的。

(3)「動態股債均衡」：參照全球根據過去20年的歷史實證經驗(Back Testing)後，基金投資組合以投資於40%股票、50%債券的資產配置，中長期績效表現最佳，故原則上，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票(含不動產證券化(REITs)標的及商品相關標的)及債券資產配置比重將以各佔資產 40%及 50 %，且為配合景氣循環靈活調整股債比例，每季將視當時景氣循環與經濟趨勢調整基金資產配置比重，股票(含不動產證券化(REITs)標的及商品相關標的)及債券比例最多彈性加減 30%，此為「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2. 戰略性資產配置策略

短期市場因非理性行為或非基本面因素，導致股市波動劇烈，造成市場情勢丕變，嚴重偏離中長期基本面判斷。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將於第一時間針對投資環境影響的變化，進行深入分析研究，如利率、生產、就業、消費、物價、油價、政治、區域情勢及產業前景等，檢視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內容、投資價值、投資時機與投資價位，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以降低投資風險、掌握基金績效表現，此稱為「戰略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

3. 核心/非核心投資佈局策略

本基金投資佈局將運用核心/非核心投資策略，所謂「核心投資部位」，主要以佔基金資產規模六成比重以上投資之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輔以極少之其他國內外共同基金。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美、歐、日等經濟與產業發展成熟之效率市場，基金操作績效打敗大盤不易，為追求長期穩定且貼進投資市場或產業相同之績效表現(β 值)，佈局與指數表現高度貼近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做為本基金掌握全球資本市場漲升之基礎。至於「非核心持股部位」，主要以國內外共同基金為主要挑選對象，經過系統化篩選流程，深入了解個別基金之投資哲學、投資風格及投資內容後，進行投資佈局，以期為基金創造市場超額報酬(α 值)。核心/非核心投資佈局策略，亦將遵循前述之「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與「戰略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投資建議，旨為將人為判斷與系統化運作做進一步結合，並透過對於主動/被動式基金之高度掌握與運用，為基金績效表現奠定基石。

4. 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

(1)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2) 本基金將依上述資產配置及投資佈局策略或投資組合中子基金可對應之指數進行分類，並依據子基金之報酬表現及全球股票、債券、不動產、商品等市場價格波動判斷各類資產多空走勢及基金投資組合於不同市場情境下之投資效率，以增進投資效率之目的進行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同時，基金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具有槓桿效果，以少部分資金即可達到投資曝險部位之建立，進而增加基金現金管理之效能。

(3)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暴露之計算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 基金特色

1. 以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標的之穩健型 ETF 組合基金

本基金主要資產(至少六成)均投資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股票型、債券型、產業型、區域型、國家型及各種特殊類型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標的廣泛與齊全，可充分發揮資產配置的效果於基金績效上。此外，本基金將透過動態股債均衡配置本基金資產，並配合景氣循環靈活調整股債比例，

依據實際市場狀況及未來看法調整投資標的權重，是一檔「主動式管理」搭配「被動式工具」概念之穩健型 ETF 組合基金。

2.投資標的透明，降低人為因素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透明度高且佔本基金資產比重高達六成以上，基金績效較不受個別基金公司與基金經理人的個人主觀意識、投資方法與選股的影響，投資標的之倒閉風險(Default Risk)相較其他投資標的亦屬極低。

3.有效佈局全球市場

藉由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投資核心，即時掌握投資趨勢，直接並快速參與全球各主要區域及不同產業脈動，故投資人可因投資本基金實際有效地參與全球投資脈動，分散單一國家及單一貨幣之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連結全球主要市場之股票、公債、公司債、原物料商品、房地產、及各產業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屬股債平衡型之偏債權操作投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且能承受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目前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投資人透過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依約定格式向經理公司提出之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目前各類型申購手續費率如下：

申購之發行價格	A 類型	R 類型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	0%～1.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首次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成立日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申購金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R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位申購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透過指定基金銷售機構僅能受理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約定，每筆約定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且其最高申購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含)為上限。

3.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不得互相轉換。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

十八、買回費用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2.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1%=4(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4=39996(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者等之相關內容：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九十四年一月四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7807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之組合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曾妙蓮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　　2015/10/12 -迄今

經歷：龍巖公司證券投資部襄理　　2013/10/8-2015/9/1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曾妙蓮	2021/1/16	-	

(四)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6.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7.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9.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1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下列事項

【請參閱附錄二】

九、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方法

(一)本基金原則上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以分散外匯波動之風險，但為避免單一投資所在國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將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

(二)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投資標的以全球股票、債券、商品、地產等橫跨不同資產類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屬股債平衡型之操作投資。因本基金配置一定比例於債券型ETF，債券價格波動幅度相對股票小，且ETF本身具備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之特色，能有效降低單一股票帶來的波動影響，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二、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因投資標的橫跨不同產業及國家，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交易之風險、選擇權交易之風險等。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u>投資風險揭露如下:</u>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應無類股過度集中之虞。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產業證券，應無產業景氣循環之虞。

三、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1)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2)由於本

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其中以一籃子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之風險在於，一籃子貨幣指數與新臺幣兌美元之間的差異(Tracking Error)，當新臺幣貶值相對小於一籃子貨幣貶值幅度或一籃子貨幣升值相對新臺幣升值幅度低或貶值，則會產生避險損失。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為避險或增益目的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1. 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 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

不利。

3. 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 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 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投資不同類型基金尚有其他風險如下：

(一)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二)國際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具匯兌風險。

(三)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信用風險。

(四)海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

(五)保本型基金：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買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六)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非系統風險已具相當程度分散，但仍有系統風險、匯兌風險。另，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七)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二、投資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一)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傳統ETF以持有一籃子股票來追蹤指數的報酬，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SWAP或期貨，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分別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或槓桿倍數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SWAP履約或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有落差等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二)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三)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欲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於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目前R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R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目前各類型申購手續費率如下：

申購之發行價格	A 類型	R 類型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	0%～1.0%	

5. 申購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規定：

(1)申購人須同意約定以每月定期扣款方式提出，其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申請書並須符合經理公司與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約定格式辦理。

(2)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

(3)每位申購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透過指定基金銷售機構僅能受理成立一筆定期定額約定，每筆約定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含)，且其最高申購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含)為上限。

6.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時定額扣款釋例說明:

(1)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情境一 :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一筆

110/7/15第一次扣款成功10,000元，110/8/15第二次扣款成功10,000，110/9/15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110/9/15起六個月內(即至111/3/14) 不得再新增申購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次	110/7/15	10,000	-
第二次	110/8/15	10,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0/9/15	扣款失敗	扣款不連續
自 110/9/15-111/3/14(六個月內不得再新增申購)			

情境二 :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二筆

A.第一筆扣款於 110/7/15 第一次扣款成功 10,000 元，110/8/15 第二次扣款成功 10,000，110/9/15 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該筆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 110/9/15 起六個月內(即至 111/3/14) 不得再新增申購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

B.第二筆扣款於 110/8/28 第一次扣款成功 5,000 元，110/9/28 第二次扣款，不因第一筆定期定額於 110/9/15 發生扣款失敗之情形而終止此筆契約。

筆數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筆(註 1)	第一次	110/7/15	10,000	-
	第二次	110/8/15	10,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0/9/15	扣款失敗	扣款不連續
註 1：因第一筆扣款不連續，故該筆契約終止並自 110/9/15-111/3/14(六個月內不得再新增申購)				
第二筆(註 2)	第一次	110/8/28	5,000	-
	第二次	110/9/28	5,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0/10/28	5,000	扣款連續
	第四次	110/11/28	5,000	扣款連續
	-第 x 次	-	5,000	扣款連續
註 1：因第一筆扣款失敗則自 110/9/15-111/3/14(六個月內不得再新增申購) ，自 111/3/15 起可新增本基金定期定額單位數。 註 2：第二筆定期定額若連續扣款成功，則該筆契約則不受影響。				

(2)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註)

假設連續24個月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即可享有符合R類型受益權單位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終身經理費優惠及免收手續費優惠。

(註):如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指定基金之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原訂定期定額契約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贖回。如投資人決定留存該庫存，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a. 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b. 選擇換標的：原定期定額契約標的可更換至新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買回申請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惟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其程序及所需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三)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

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1.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託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者、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並得於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者、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3">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 rowspan="5">申購手續費</td><td rowspan="2">申購之發行價額</td><td>A類型</td><td>R類型</td></tr>
<tr><td colspan="2">申購手續費費率</td></tr>
<tr><td>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td><td>0%～1.5%</td><td rowspan="3">0%</td></tr>
<tr><td>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td><td>0%～1.2%</td></tr>
<tr><td>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者</td><td>0%～1.0%</td></tr>
<tr><td>經理費</td><td colspan="3">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tr>
<tr><td>保管費</td><td colspan="3">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四(0.14%)</td></tr>
<tr><td>買回費用</td><td colspan="3">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td></tr>
<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 colspan="3">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td></tr>
<tr><td>買回收件手續費</td><td colspan="3">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事務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td></tr>
<tr><td>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td><td colspan="3">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td></tr>
<tr><td>其他費用(註)</td><td colspan="3">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td></tr>
</table>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買回價金將退回到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前述款項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買回價金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

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該匯費將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本基金A類型及R類型之差異比較

<table>
<tr><th>項目</th><th>A類型</th><th>R類型</th></tr>
<tr><td>申購方式</td><td>單筆/定期定額</td><td>定期定額</td></tr>
<tr><td>經理費率</td><td>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0%</td><td>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9%</td></tr>
<tr><td>申購手續費率</td><td><table><tr><th colspan="2">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h>申購之發行價額</th><th>申購手續費費率</th></tr><tr><td>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td><td>0-1.5%</td></tr><tr><td>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td><td>0-1.2%</td></tr><tr><td>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者</td><td>0-1.0%</td></tr></table></td><td>0%</td></tr>
<tr><td>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td><td>經理公司/銷售機構
(詳見第61-62頁)</td><td>指定銷售機構
(詳見第62頁)</td></tr>
</table>

四、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五、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第(二)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630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憑證		1,272	89.62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19	8.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8	1.98
淨資產		1,419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交易稅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總計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Markets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4	0	USD	0	0	0	2682588343	1	131	1604	210	14.85
iShares Core Total USD Bond Market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6	0	USD	0	0	0	628100000	1	143	1467	210	14.83
SPDR S&P 500 ETF Trust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95	0	USD	0	0	0	992382116	1	10	17660	178	12.57
iShares Core U.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3	0	USD	0	0	0	1129700000	1	41	3150	130	9.19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交易稅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總計						
Aggregate Bond ETF														
Vanguard Growth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3	0	USD	0	0	0	357637302	1	8	12137	99	7.01
SPDR Portfolio Long Term Treasury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c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c	0.03	0	USD	0	0	0	365000000	1	83	883	73	5.1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6	0	USD	0	0	0	1156711895	1	46	1579	73	5.16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9	0	USD	0	1770.58	1770.58	1477800000	1	33	1737	57	4.04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3	0	USD	0	0	0	890350000	1	1	17758	30	2.13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5	0	USD	0	0	0	1419500000	1	15	1899	29	2.06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15	0	USD	0	0	0	578500000	1	8	2978	26	1.87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3	0	USD	0	0	0	310855897	1	3	7341	26	1.86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3	0	USD	0	0	0	268115324	1	3	4730	14	1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 94 年 3 月 8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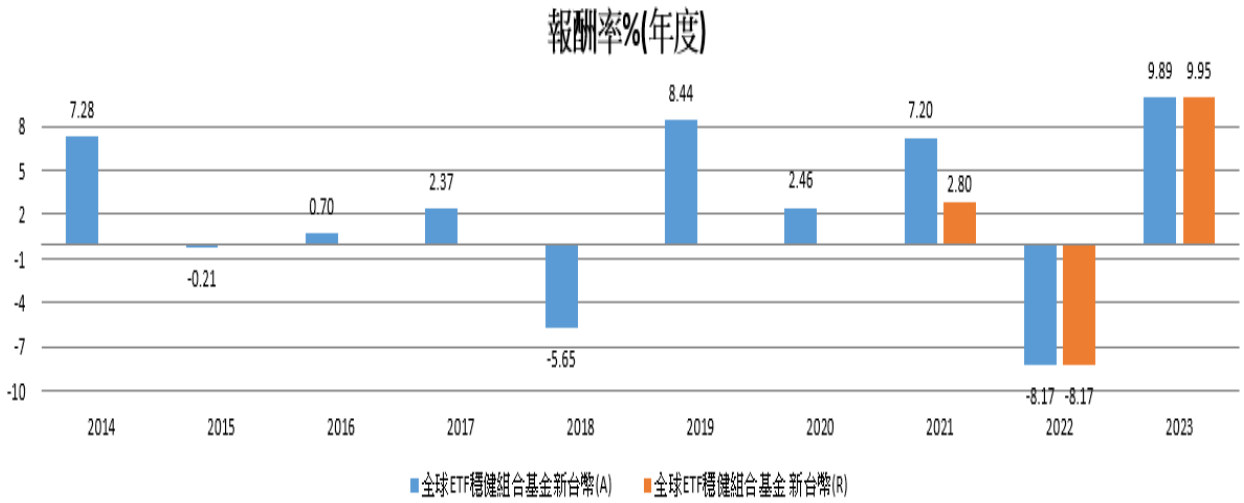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 2021/9/23，故 2021 年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報酬率計算期間為 2021/9/23-2021/12/31。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期間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 類型
最近三個月	3.34	3.39
最近六個月	11.40	11.45
最近一年	13.65	13.70
最近三年	15.49	NA
最近五年	24.13	NA
最近十年	35.55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94 年 03 月 08 日/ R 類型為首次銷售日 110 年 09 月 23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85.70	15.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

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frac{ERV}{P}-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率用率(%)	1.3	1.26	1.22	1.20	1.2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0	0	1,667,190	1,667,190	1,333		
2023年	美林證券	0	0	394,085	394,085	399		
2023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0	0	149,637	149,637	52		
2023年	摩根大通證券	0	0	41,907	41,907	12		
2023年	Cantor Fitzgerald HK	0	0	12,906	12,906	7		
2024年	元大證券	0	0	386,185	386,185	308		
2024年	美林證券	0	0	200,787	200,787	200		
01月01日	摩根大通證券	0	0	14,561	14,561	4		
至	Instinet Pacific Ltd	0	0	8,025	8,025	2		
06月30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受益憑證未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之。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基金銷

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

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3)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二、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以全球各主要國家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備之境外基金為主，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如北美洲、南美洲、歐元區、亞洲太平洋地區、大洋洲、日本、南非等區域及國家。而投資產業更橫跨了科技、通訊、網路、金屬、原物料、公共事業、能源、醫療生化、消費、國防、媒體、地產等產業。根據全球市場景氣循環及個別國家總體經濟發展產業趨勢，進行整體評估，並參酌國外知名專業投資機構提供之全球資產配置建議，以及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之資源與經驗，發展本基金專有之「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資產配置上可分為核心、非核心投資部位。核心投資部位將以經濟景氣循環彈性調整資產在股債投資比重，以全球資產配置投資、趨勢投資、及動態股債均衡投資三個方針來追求長期穩定市場報酬。故本基金淨資產六成以上將投資於連結全球主要市場之股票、公債、公司債、原物料商品、房地產、及各產業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基金非核心的投資部位則透過系統化的篩選過程，深入了解個別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風格及投資內容後做成投資決定，期能為基金創造超額報酬。此外，在基金投資策略上，將交互運用參照經濟景氣循環所制定之長期性「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以及短期隨市場波動而微幅調整資產比重之「戰略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除以全球資產之配置作為全球股債市均衡佈局的核心投資策略之外，同時亦隨投資環境變化而靈活調整資產配置比重，期能提高整體投資組合報酬並減低風險。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資產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四、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子基金經理公司、子基金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九)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十一)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詳如**【特別記載事項】之伍、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

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五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8.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9.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1.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7月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63	0	0	7	490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7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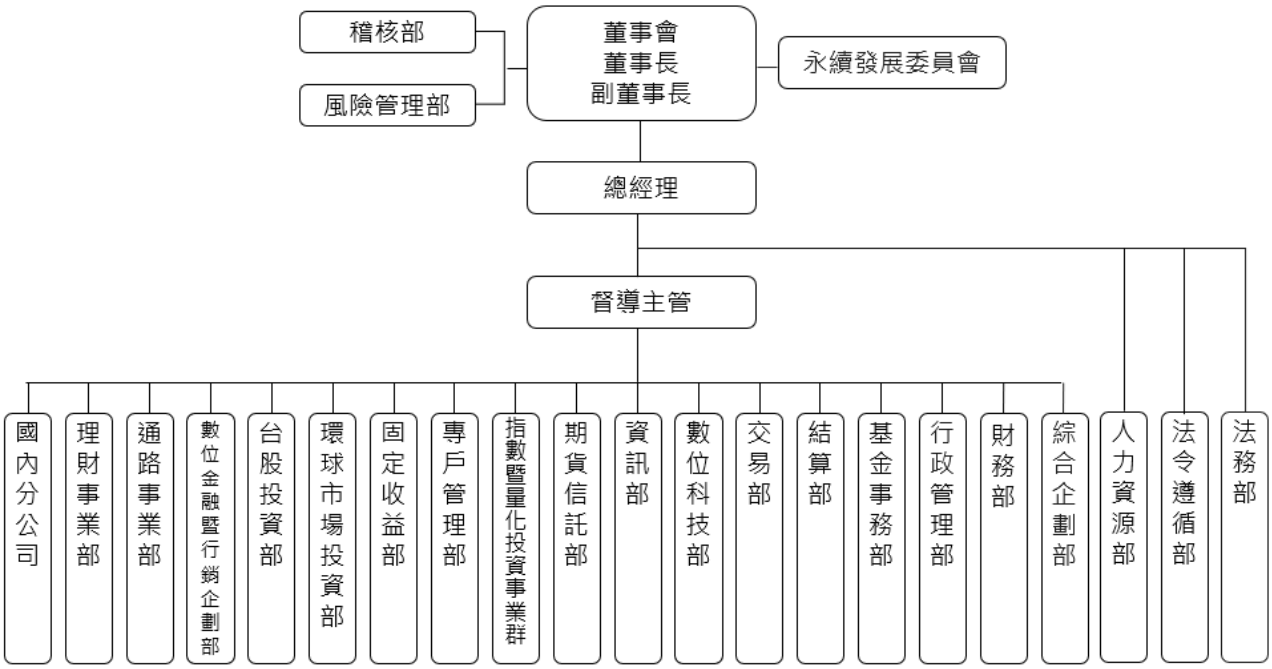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7月1日

總人數：29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註：企業永續辦公室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執行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錩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鐿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碁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憓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鄭馥葭	113/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王偉哲	113/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美國波特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1				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883,134.9	3,191,497,789	160.5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6,580,329.6	4,130,776,314	112.92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341,019.0	966,816,806	39.7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06,412,950.8	27,113,505,912	16.87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2,753,252.3	5,329,873,088	73.2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3,673,162.4	1,157,266,799	21.5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450,543,665.9	22,711,914,347	15.657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7,168,956.3	5,036,783,537	39.6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283,680.7	1,662,253,243	65.74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1,264,603.8	3,158,116,977	61.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194,143,950.3	14,841,963,193	12.42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24,500,000.0	414,275,514,307	186.2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525,482.5	33,753,454	64.23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52,803,150.6	9,800,665,402	64.13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949,277.7	129,177,753	18.5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486,846.6	1,290,174,465	18.5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6,140.7	20,179,042	13.47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42,848.3	9,696,470	15.2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2,222,193.6	869,845,701	9.4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9,988,978.4	615,043,324	15.3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1,040,256.2	951,099,155	7.8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1,707,345.6	470,880,224	14.85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0,000,000.0	1,680,695,661	84.0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208,160.1	1,343,348,603	14.7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6,072,857.4	295,831,310	11.35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3,183,332.9	182,759,816	7.88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4,865,486	101.2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8,154,000.0	1,877,944,398	27.55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880,198.5	60,540,934	6.8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3,216,721.9	335,121,711	10.0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7,254,034,000.0	298,064,615,346	41.09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012,977.7	420,515,991	21.01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42,826.1	46,671,995	10.0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53,263.1	28,029,554	11.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0,038,636.4	844,189,492	10.5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7,729.3	7,113,445	12.36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56,573.5	22,201,442	14.0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3,267,866.7	408,612,049	17.561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1,616,000.0	2,222,969,314	16.89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813,817.2	509,259,685	19.7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1,234,034.2	576,490,814	13.98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9,021,599.9	171,282,152	5.90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85,707.2	176,167,758	8.904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446,000.0	345,048,916	23.8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4,300,520	88.5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278,000.0	1,150,739,639	27.8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277,098.5	168,272,597	11.786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34,051.5	168,245,649	12.8986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82,084,000.0	20,561,597,687	250.49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8,572,649,000.0	29,147,748,325	3.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965,059.5	64,948,706	15.1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4,543,743.4	595,073,770	13.3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71,606,000.0	24,710,652,459	13.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3,948,000.0	236,107,546	9.8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7,395,634.2	257,211,335	14.7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820,397.1	77,951,480	9.9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41,840.9	12,943,620	9.53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617,647.3	152,727,836	12.104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7,835,181.7	414,487,796	7.166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0,988.2	79,010,212	7.58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53,269.8	25,921,415	8.92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2,688,000.0	846,871,716	5.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5,916,000.0	527,050,303	89.0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62,985,000.0	20,022,168,213	55.1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1,372,452.6	243,038,432	11.371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77,195.4	520,462,288	11.6461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52,954,845	35.9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70,925,000.0	3,595,364,992	50.6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1,970,540.7	444,017,994	8.5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807.2	13,994,952	8.32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3,606.0	29,418,528	10.1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7,590,192,000.0	223,401,523,510	29.432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062,576,000.0	26,183,200,621	8.549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3,094,000.0	471,558,559	20.419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33,712,000.0	1,207,905,960	35.830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369,012,000.0	79,001,444,079	57.7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10,495.4	33,576,238	9.36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8,207.7	13,641,479	10.82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732,080.2	47,249,707	12.6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175,512.9	42,056,484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2.66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96,514,000.0	12,642,691,716	31.884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101,609,000.0	144,397,180,684	35.205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8,254,920	47.2209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488,000.0	687,538,801	20.5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642,603,000.0	157,879,340,719	34.0066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1,248,000.0	2,623,763,706	63.6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5,206,000.0	1,113,273,941	31.621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566,000.0	1,274,490,190	33.926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557,195,006	34.1712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基金	2019/4/25	18,725,000.0	328,276,865	17.5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1,329,706.6	991,100,903	16.1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91,091,538.4	10,758,610,013	27.51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06,796.9	37,132,840	19.4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2,009,274.0	1,453,383,404	23.4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8,648,719.2	1,772,172,187	22.53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611,299.2	103,829,749	22.5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98,444,000.0	18,271,592,821	45.8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05,412,000.0	4,521,287,262	42.89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651,000.0	15,801,706,999	30.118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689,708,426	13.0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43,284,627.6	4,670,143,105	19.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38,847,568.8	15,437,235,536	12.4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178,023,388.7	22,535,191,388	19.1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2,524,000.0	4,238,348,930	41.3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2,404,421.8	4,650,668,429	14.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816,989.0	2,540,040,572	13.4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328,542,110.0	4,773,375,951	14.5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293,340,137	13.49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911,636.1	938,927,794	10.803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63,463.7	158,451,576	10.535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7,033,258.9	961,349,596	11.04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1,419,475.2	737,885,705	10.33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66,457.7	390,043,122	10.304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8,513,728.3	1,031,126,220	10.466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14,745.7	260,274,899	9.844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47,504.8	199,267,247	9.483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0,547,698.2	603,983,253	9.975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306,531.4	423,275,907	9.983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445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4,550,294.4	50,278,668	11.0495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53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7,281,014	10.33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3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75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0,152,108	9.99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483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321,831.3	155,198,553	10.836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5,503,434.7	162,769,731	10.49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0.78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490,450,573.4	28,346,868,512	11.3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1,220,359.6	427,225,780	10.78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205,445,749	11.6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386,767,831.3	3,269,299,008	11.6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084,924,654.8	12,415,384,411	11.4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1,293,253.7	134,170,982	11.88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3,111,936.3	303,940,404	13.1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58,341,719.9	703,757,554	12.0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85,733.9	40,965,234	12.86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8,312,365,000.0	186,687,096,897	10.19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644,016.0	96,033,395	9.96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96,409,422	27.4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22,821,000.0	2,263,227,067	18.4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743,203,000.0	5,271,488,456	7.0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0,603,000.0	541,790,462	10.71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144,000.0	131,869,130	21.4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8,934,000.0	444,099,570	23.4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16,947,724	15.21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76,084,000.0	4,485,223,516	5.7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96,932,138	30.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0,073,000.0	997,814,512	33.18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1,799,000.0	1,388,408,634	26.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

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A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0 樓及 13 樓	02-2192-466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２０２號	04-2225-5155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１４１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８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R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A 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R 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亲壁　簽章

總經理：陳沂子　簽章

稽核主管：鄭湧鋐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瑞厚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之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1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

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言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所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項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一項 第十二款	營業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一項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項 第廿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一項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一項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記項。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銷售或指定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條件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承銷期間應屆滿。		(新增)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一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八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即外國子基金)；(3)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 ETF，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以全球各主要國家之 ETF 以及經金管會核備之境外基金為主，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如北美洲、南美洲、歐元區、亞洲太平洋地區、大洋洲、日本、南非等區域及國家。而投資產業更橫跨了科技、通訊、網路、金屬、原物料、公共事業、能源、醫療生化、消費、國防、媒體、地產等產業。根據全球市場景氣循環及個別國家總體經濟發展產業趨勢，進行整體評估，並參酌國外知名專業投資機構提供之全球資產配置建議，以及元大金控投資研究團隊之資源與經驗，發展本基金專有之「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資產配置上可分為核心、非核心投資部位。核心投資部位將以經濟景氣循環彈性調整資產在股債投資比重，以全球資產配置投資、趨勢投資、及動態股債均衡投資三個方針來追求長期穩定市場報酬。故本基金淨資產六成以上將投資於連結全球主要市場之股票、公債、公司債、原物料商品、房地產、及各產業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基金非核心的投資部位則透過系統化的篩選過程，深入了解個別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風格及投資內容後做成投資決定，期能為基金創造超額報酬。此外，在基金投資策略上，將交互運用參照經濟景氣循環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所制定之長期性「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以及短期隨市場波動而微幅調整資產比重之「戰略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除以全球資產之配置作為全球股債市均衡佈局的核心投資策略之外，同時亦隨投資環境變化而靈活調整資產配置比重，期能提高整體投資組合報酬並減低風險。		
第三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資產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第四項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子基金經理公司、子基金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八項 第(四)款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第(十二)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刪除)	第四項 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刪除)	第四項 第二款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刪除)	第四項 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第四項 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刪除)	第四項 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者、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第四項 第(一)款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四項 第(二)款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 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述外幣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第卅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新增)

【附錄二】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5.9%；2022:2.1%；2023:3.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 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2,140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1,330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7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2023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USMCA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

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2018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75個基點。此外，為緩解9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FDA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BioNTech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2022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109萬人，死亡率約1.1%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2023年五月以達到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斷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 GDP 在2020年 Q2 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Q3以 33.4% 增幅反彈，雖然 Q4 仍錄得 4% 成長，2020全年 GDP 仍不敵此前衰幅而萎縮 3.5%，創下 1946 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Delta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全年美國GDP增長率約為5.9%。2022年美國GDP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2.1%，而2023年則在消費支出旺盛、就業市場熱絡的環境中成長3.1%。

通膨方面，2022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2022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近期公佈美國5月PCE價格指數，年增2.6%，符合市場預期且略低前值2.7%，按月來看成長0%，符合市場預期且低於前值0.3%，剔除能源和食品價格後的5月核心PCE年增2.6%，符合市場預期，低於前值2.8%，按月來看成長0.1%，符合市場預期，低於上修後前值0.3%。根據克里夫蘭聯邦儲備銀行6月公布的通膨預測數據，2024年

6月美國PCE價格指數年增率、核心PCE價格指數年增率分別為2.48%、2.61%。實際金額方面，美國5月PCE月增478億美元，反映的是服務支出月增342億美元以及物品支出月增136億美元，就服務而言，最大的月增貢獻項目來自醫療照護(以醫院為主)、住房和公用事業(以住房為主)以及運輸服務(以空運為主)。整體而言，核心PCE略有放緩，聯準會仍維持在達成2%長期通膨目標的軌道上。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近期公布JOLTS顯示，5月職位空缺數意外升至814萬個，遠超市場預期的796萬個，4月前值自805.9萬下修至791.9萬，為逾三年新低，5月數據打破持續數月的下降趨勢，凸顯勞動力需求逐漸放緩，此外，5月職位空缺與失業人口的比維持在1:2，穩定在2021年6月以來新低，與4月前值持平，回到新冠疫情前水準。即將公佈之公布6月非農就業預期將新增約19.5萬人、失業率維持在4%。美國勞動市場繼續支持經濟增長，盡管動力正在減弱，但美國經濟仍然優於其全球同行，雖然就業市場正在降溫，空缺職位的月增長主要來自政府職位，而空缺職位與失業工人的比例已恢復到新冠疫情前的水準，隨著這一比例持續下降、勞動市場降溫，Fed今年可能仍會降息兩次。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在2021年11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1,200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150億美元，到了12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2022年1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300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QE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2022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bp），來到5.25%～5.50%區間，是2007年9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美國公布最新利率決議，6月利率會議最終決議暫停升息，符合市場預期，該決議已是連續第7次暫停升息，然近期的通膨數據不如預期下降，Fed主席淡化接下來會議降息的預期，本次的利率點陣圖顯示2024年僅會降息1碼，而根據之前3月的利率點陣圖顯示，2024年有降息3碼的可能性，目前2024年終端利率區間的中位數上升至5.00-5.25%，同時 2025年利率預估小幅上調至4.125%，降息幅度仍有4碼，而2026年中位數則維持3～3.25%區間，長期利率則再度上升到2.75%（前2.6%），所幸點陣圖仍維持明顯的倒掛現象，傳遞未來幾年限制性政策利率將隨通膨放緩，有逐漸下調政策利率的空間。，此外，本次聯準會經濟預測報告（SEP）維持2024年GDP預測值 2.1%，但小幅上調2024年的通膨、核心通膨預估至2.6%、2.8%（原2.4%、2.6%），而失業率預估則變化不大，維持年在4%及小幅上調明後年在4～4.2%的長期目標附近。整體來看，聯準會維持經濟穩健增長看法，並預估年內通膨、核心通膨將延續放緩，僅放緩速度小幅低於年初預期，配合年內政策利率預估為 5.1%（前 4.6%），傳遞年內仍有進行1～2碼預防性降息的空間，而展望未來，聯準會依舊認為2025～2026年經濟均能保持在長期平均增速之上，通膨也有望在2026年回到長期目標。

(2)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

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LNG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LNG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7.0%	6.5%	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10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4	25564.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049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18.43	21.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及 0.19%。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12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111年度淨利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53,870,43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現金股利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付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彥君

會計師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
資　產				
受益憑證（附註三、八及九）	$ 1,174,781,318	89.45	$ 909,210,440	79.47
銀行存款	116,517,381	8.87	218,060,299	19.06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八及九）	32,085,113	2.44	18,719,674	1.63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060,590	0.08	83,522	0.01
應收股利	414,183	0.03	248,900	0.02
應收利息（附註九）	71,885	0.01	113,891	0.01
資產合計	1,324,930,470	100.88	1,146,436,726	100.20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0,177,240	0.78	1,096,679	0.10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110,646	0.08	949,687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56,859	0.01	137,147	0.01
其他應付款	120,000	0.01	120,000	0.01
負債合計	11,564,745	0.88	2,303,513	0.20
淨資產	$ 1,313,365,725	100.00	$ 1,144,133,213	100.00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1,200,608,892		$ 1,080,739,086	
R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2,756,833		$ 63,394,12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權單位	72,030,088.0		71,263,240.7	
R類型受益權單位	6,759,147.5		4,179,455.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16.67		$ 15.17	
R類型受益權單位	$ 16.68		$ 1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illegible]限公司

元大全球[illegible]資信託基金

民國[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上市受益憑證						
美國證券交易所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 126,288,578	$ 37,527,449	-	-	9.62	3.28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11,678,685	-	-	-	0.89	-
VANGUARD TOTAL INTL BOND ETF	70,399,624	31,459,977	-	-	5.36	2.75
WISDOMTREE U.S. QUALITY DIVI	17,712,457	15,198,986	0.01	0.01	1.35	1.33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	811,219	-	-	-	0.06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10,448,118	-	-	-	0.80	-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26,193,482	3,713,979	-	-	1.99	0.32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	10,979,310	-	-	-	0.84	-
ISHARES MSCI INDIA ETF	5,700,666	-	-	-	0.43	-
ISHARES CORE TOTAL BOND ETF	203,048,872	168,324,675	0.03	0.03	15.46	14.71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130,651,626	110,904,215	-	-	9.95	9.69
US GLOBAL JETS ETF	7,965,577	-	0.02	-	0.61	-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13,962,050	26,347,464	0.01	0.02	1.06	2.30
SPDR PORT LNG TRM TRSRY	74,253,148	-	0.03	-	5.65	-
SPDR S&P 500 ETF TRUST	147,547,394	76,333,793	-	-	11.23	6.67
ISHARES MSCI USA MIN VOL FAC	-	114,866,962	-	0.01	-	10.04
VANGUARD S/T CORP BOND ETF	-	59,108,723	-	-	-	5.17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ETF	213,617,164	81,581,974	0.01	-	16.27	7.13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	53,560,040	37,585,732	-	-	4.08	3.29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12,111,065	9,669,703	-	-	0.92	0.85
TECHNOLOGY SELECT SECT SPDR	15,381,270	-	-	-	1.17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	12,707,585	-	-	-	1.11
SPDR BLOOMBERG 1-3 MONTH T-B	22,470,973	37,076,962	-	-	1.71	3.24
WISDOMTREE YIELD ENHANCED US	-	32,320,683	-	0.12	-	2.82
	1,174,781,318	854,728,862			89.45	74.70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						
ISH USD TRES 20PLUS YR USD A	-	25,129,242	-	0.1	-	2.20
上市受益憑證合計	1,174,781,318	879,858,104			89.45	76.9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受益憑證						
台灣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	$ 29,352,336	-	1.28	-	2.57
非上市受益憑證合計	-	29,352,336			-	2.57
受益憑證合計	1,174,781,318	909,210,440			89.45	79.47
銀行存款	116,517,381	218,060,299			8.87	19.0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067,026	16,862,474			1.68	1.47
淨資產	$ 1,313,365,725	$ 1,144,133,213			100.00	100.00

註：上市（櫃）受益憑證投資係以交易所分類，非上市（櫃）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期初淨資產	$ 1,144,133,213	87.12	$ 1,134,396,408	99.15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六）	24,939,957	1.90	12,669,087	1.11
利息收入（附註六及九）	1,251,828	0.10	515,374	0.04
其　他	1,868	-	378	-
收入合計	26,193,653	2.00	13,184,839	1.1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2,365,122	0.94	11,075,769	0.97
保管費（附註五）	1,752,189	0.13	1,563,630	0.14
會計師費用	180,000	0.02	180,000	0.01
其　他	126	-	819	-
費用合計	14,297,437	1.09	12,820,218	1.12
淨投資收益	11,896,216	0.91	364,621	0.0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214,673,145	16.34	181,730,440	15.89
R 類型	64,738,000	4.93	60,103,000	5.2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204,947,339)	(15.61)	(137,839,028)	(12.05)
R 類型	(23,914,586)	(1.82)	(1,232,006)	(0.1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八、九及十）	23,670,477	1.80	(6,269,790)	(0.55)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三）	(186,043)	(0.01)	(1,188,405)	(0.10)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八、九及十）	80,941,344	6.16	(166,727,132)	(14.57)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	2,361,298	0.18	80,795,105	7.06
期末淨資產	$ 1,313,365,725	100.00	$ 1,144,133,21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於 94 年 3 月 8 日成立。於 110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7732 號函核准增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類受益權單位發行意旨係以長期定期定額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申購人需於一定期間內遵守定期定額申購制度，並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壹佰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交易（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並經金管會核准，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為配息型及不配息型，受益憑證持有人分別以 1：0.7242646609073 及 1：0.7273554739685 換發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共計發行 6,838,614.9 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

投資受益憑證（以下稱子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則係按市價評價。子基金市價之計算，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當日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俟子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

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及 111 年底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0.735 及 30.7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股利收入之減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 續 費	$ 1,851,079	$ 571,475
交 易 稅	22,364	22,522
	$ 1,873,443	$ 593,997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12,365,122	$11,075,769
受益憑證買賣手續費		
元大證券	$ 1,352,364	$ 368,842
期貨買賣手續費		
元大期貨	$ 20,353	$ 16,376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147,305	$ 30,13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	$29,352,336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32,085,113	$18,719,674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14,303	$ 5,842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1,110,646	$ 949,687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4	$ 14,096,800	$ 14,296,000
	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	買方	5	$ 35,941,893 (USD 1,169,413)	$ 37,035,675 (USD 1,205,000)

		111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11	$ 31,214,600	$ 31,097,00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1,865,128	($ 7,080,72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1,410,582	($ 2,031,4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將隨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匯率及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3.91%及 2.72%，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

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一、其　　他

(一)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3,596	30.735	$ 56,355,578	$ 3,229,456	30.708	$ 99,170,1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222,916	30.735	1,174,781,318	28,652,407	30.708	879,858,104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交易稅 幣別	交易稅 金額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幣別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金額
美國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Markets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5	-	USD	-	USD	2,917.32
iShares Core Total USD Bond Market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6	-	USD	-	USD	2,293.39
SPDR S&P 500 ETF Trust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95	-	USD	-	USD	1,252.41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3	-	USD	-	USD	4,799.21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3	-	USD	-	USD	4,393.79
SPDR Portfolio Long Term Treasury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c	0.03	-	USD	-	USD	1,577.6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6	-	USD	-	USD	988.85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1	-	USD	-	USD	1,469.30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5	-	USD	-	USD	1,784.31
SPDR Bloomberg 1-3 Month T-Bill ETF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135	-	USD	3.3	USD	2,712.26
WisdomTree U.S. Quality Dividend Growth Fund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0.28	-	USD	-	USD	-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c	0.03	-	USD	-	USD	827.45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0.15	-	USD	9.63	USD	1,198.10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3	-	USD	-	USD	311.69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c	0.03	-	USD	-	USD	114.19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6	-	USD	-	USD	680.92
iShares MSCI Japan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5	-	USD	-	USD	262.65
US Global Jets ETF	US Global Investors Inc	0.6	-	USD	-	USD	210.42
iShares MSCI India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65	-	USD	-	USD	47.19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0.48	-	USD	-	USD	642.9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交易稅 幣別	交易稅 金額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幣別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金額
台灣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15	0.07	NTD	-	NTD	-
美國							
iShares Core Total USD Bond Market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6	-	USD	-	USD	2,097.5
iShares MSCI USA Min Vol Factor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15	-	USD	-	USD	814.48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0.03	-	USD	-	USD	-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Markets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5	-	USD	-	USD	-
SPDR S&P 500 ETF Trust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95	-	USD	-	USD	-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5	-	USD	-	USD	1,650.37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1	-	USD	-	USD	-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Voya Investments LLC	0.03	-	USD	-	USD	-
SPDR Bloomberg 1-3 Month T-Bill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c	0.135	-	USD	-	USD	536.14
WisdomTree Yield Enhanced US Aggregate Bond Fund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0.12	-	USD	-	USD	587.0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Vanguard Group Inc/The	0.06	-	USD	-	USD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0.15	-	USD	-	US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	USD	-	USD	4,048.29
WisdomTree U.S. Quality Dividend Growth Fund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0.28	-	USD	-	USD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Inc	0.03	-	USD	-	USD	-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3	-	USD	-	USD	144.94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Voya Investments LLC	0.05	-	USD	-	USD	182.76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宗 聖